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书

甲　　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　　方：武汉图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2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武汉图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精诚合作、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签订本合同，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地点

1. 项目名称： 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二期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 实施内容： 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二期建设项目 ，具体模块清单详见附件一。

2、实施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一）项目团队成员配置

1. 项目经理： 李少冰 联系电话： 16602133440

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及职责：

3. 乙方必须明确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结构、主要人员、项目核心成员，对项目核心成员的工作任务也应予以明确并在实施现场与甲方共同展开设计及实施工作。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在项目验收合格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若需调换需提前 1 个月以上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可进行。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核心成员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乙方按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项目经理应为项目实际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似的项目经理工作，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如乙方人员不履职的，或履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二）承诺与保证

1. 在工作现场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安全。

2. 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3. 如果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被第三人提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上述事宜，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保证其享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相关技术方案的合法权益，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甲方在使用所涉及技术方案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 乙方保证其许可的专有技术和/或专利是经过良好开发的、可投入使用的并且可以按照相应合同附件所列的技术资料加以利用。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7. 乙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8.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硬件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采购要求，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隐患。

9. 乙方应对货物参数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有权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如发现实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保留后续的处理权利。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产生检验、检测、维修、重做、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2. 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3. 甲方有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5. 甲方应配备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系统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包括运输、安装、施工、培训、验收等全过程施工，乙方承担运输、安装、施工、验收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和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3. 乙方负责系统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进行系统的升级工作。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对第三方承担的一切赔偿责任及为应诉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6. 乙方需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避免给甲方带来损失；并在系统交付使用时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包括相应的文档。

7.机房工作：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项目联系人确认。

8.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加密，不限制使用时间。

9.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测试人员、研发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0.乙方保证系统不能与甲方的使用环境和信息安全防御体系有任何冲突（包括甲方要求打上的程序补丁以及安装的任何设备），如发生冲突乙方必须负责完全解决，以适应甲方的信息安全防御体系；在保障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隐蔽功能：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设备及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时间炸弹；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

12.网络信息安全：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设备进行项目无关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账号信息安全：乙方对甲方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

14.本系统要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有完善的备份机制，签署数据保密协议。对甲方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15.完成与甲方信息系统的信息整合。

16. 此合同含按甲方要求免费完成甲方相关系统及数据中心和集成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

17. 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在用或新建的各信息系统免费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形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8. 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进行重做、整改，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四、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期 60 个工作日。乙方须严格执行进度计划要求，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五、 售后服务及质量要求

1.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模块，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根据相关政策及文件变化，完善系统相关功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本项目功能需求调整完善；持续根据上级要求，与医院其他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持续对接，并根据要求组织培训或其他数据填报工作，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业务平台应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7*24小时电话服务、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因需委派人员到场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甲方相关流程修订时，乙方需配合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流程在系统中更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4.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等，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三）如乙方在投标时对售后服务、相关服务和质量要求的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则按照乙方所作出的更严格或更有利于甲方的承诺履行。

六、 项目造价及质保期

1.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元（￥1357000.00）；

该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投标总价为现场完税价（项目实施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质保期系统更新、接口改造费用（含HIS系统、公务之家、数据集成平台、OA系统、护理管理系统、CA电子签名等系统）及投标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费用，且包括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围绕本协议项下系统的开发、使用事宜提出相应的要求（含方案、功能模块等的调整、修改），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响应和完成，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2.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终验）通过后，乙方提供 3 年的系统免费维保。

七、 项目验收

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初验）和整体验收（终验）两阶段。

1.阶段验收（初验）：乙方应将系统部署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系统布置、调试，实施、培训，进入试运行且平稳运行满1个月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初验，双方在《初验阶段验收确认单》上签字认可。

2.整体验收（终验）：阶段验收（初验）通过且整体项目平稳运行3月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整体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材料，甲方组

织验收小组开展终验，验收合格后视为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双方在《整体验收确认报告》上签字认可。

3.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申请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验收申请表》，并附完整的履约证明材料，材料清单需具体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单、系统功能测试报告、培训记录等。

(2)材料审核：甲方验收工作小组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出具书面材料审核意见，审核合格的，明确验收时间及验收组成员，安排后续验收实施；若审核不合格的，需注明具体补正项及补正期限，要求乙方限期补正。

(3)验收实施：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方式开展验收，验收过程中需留存完整的影像资料（如现场操作照片、功能演示视频、问题记录等），作为验收佐证材料存档。

(4)问题整改：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履约不符项（如功能未达标、系统不稳定等），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需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整改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重新验收。

(5)验收报告出具：验收通过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履约验收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有条件合格），报告需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确认；若验收不通过，需按采购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商务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乙方在投标时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不一致，则按照乙方所作出的更严格或更有利于甲方的标准履行。

八、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条件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元（￥ 135700.00元 ），作为服务产品履约保证金，项目整体验收（终验）合格一年满后，经甲方确认后退还（无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其投标文件（含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功能要求等）约定，进而导致本项目整体验收（终验）不合格的，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预付款，即￥6785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团队完成甲方本项目建设调研、出具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经双方签字确认，且项目技术团队进驻甲方实施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2）第二期付款：系统上线运行稳定满1个月，且项目阶段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4071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壹佰元整。

（3）第三期付款：项目整体验收（终验）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软件产品无质量问题且系统运行正常，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2714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该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即￥__，大写：人民币___元整，在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团队完成甲方本项目建设调研、出具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经双方签字确认，且项目技术团队进驻甲方实施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2）第二期付款：系统上线运行稳定满1个月，且项目阶段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3）第三期付款：项目整体验收（终验）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软件产品无质量问题且系统运行正常，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合格后，自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大写：人民币元整。

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该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

九、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使项目期限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及时知会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以适度顺延，但累计延期不得超过20天。

2. 如因甲方人员不积极配合、不能满足试用或使用条件，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有权适当顺延项目期限，直到满足条件为止。

3. 剔除以上因素，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的需求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从应交付之日起开始计收逾期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按项目造价的1%加收违约金，如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所交产品（含软件系统和硬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在项目整体验收（终验）后的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故障修复服务，或系统停机故障未能在报修3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乙方质量违约处理，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支付项目造价的1%违约金。若发生重大故障影响生产正常进行，造成重大生产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乙方未如约履行质保义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4至6以外的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因乙方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赔偿款及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火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选定的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十二、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合同解除

（一）如果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或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系统或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未能使设计方案达到相应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

（二）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解除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三）如果甲方在有材料证明的基础上确定乙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四）如果甲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合同货款，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五）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若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十四、 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或项目过程中了解的经营秘密及相关资料 ；乙方交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甲方。

3. 保密期限：五年。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五、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承担。若甲方增加本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本合同修改或补充的条款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标准及金额由双方订立的书面补充协议具体规定，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六、 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文档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3. 乙方提供设备软件产品（包括文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设备软件不加密，不限制使用时间。

十七、 培训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十八、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

十九、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RMB)	总数量	总价(RMB)	备注
1	医院资源管理系统（HRP）二期建设项目		1357000.00	1	1357000.00	

甲　方（盖章）：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东店子铜山路 379 号

联系电话：0516-61668632

银行账户：546959469169

开户行：中国银行复兴南路支行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武汉图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主街 1 号中国特种飞行器研发中心西塔 6 层 10 室

联系电话：15221811511

银行账户：1279185966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日期：2026年2月5日

附件一：具体模块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1	系统管理
2	应收管理
3	资金管理
4	电子档案
5	专项管理
6	项目成本管理
7	病种/DRG 成本管理
8	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